

2021 年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政府公有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贯彻实施本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政府交给中心住房保障年度计划。

（二）负责市政府出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含公有危旧住房改、扩建等)及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组织保障性住房定点需求登记工作。

（四）负责住房保障对象准入资格审核工作。

（五）负责市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工作，发挥政府公有房产的社会保障的保值增值作用。

（六）负责市住房改革货币分配制度的具体实施。包括干部职工购房补贴审校发放、房改标准价补差审核、平价住房补办证和房改遗留问题受理等工作，承担市住房保障对外办事窗口的各项业务。

（七）协助指导各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开展住房保障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综合管理科。

负责中心党务、政务、人事、宣传教育、考核培训、文秘工作和文电处理、信访投诉、党风廉政和机关作风建设、安全保卫、督查督办、固定资产管理、对外协调、公务接待、

后勤保障等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完善并监督落实中心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编制中心年度资金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公产房）维修项目在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和概、预、结算中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青、妇和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各类综合协调事务。

（二）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科。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管理法规、政策。负责市政府出资的由中心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计划的编制、报批和建设资金使用申请及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报批等前期工作和代建单位的确定及建设中协调、监督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配合房屋管理科做好新建保障性住房房源接收、产权办证、资产登记等各项工作。负责建立和实施住房保障对象的需求登记、资格审核、租赁补贴发放、轮候配租、对外公示等各种管理制度，监督保障对象准入、退出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规使用保障住房对象。负责本市房改标准价补差审核、平价住房补办证和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负责中心住房货币补贴系统、住房保障系统和保障房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及中心局域网络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各类档案资料整理归档、档案室的管理工作。

（三）住房保障窗口管理科。

负责市住房保障对外窗口服务管理工作。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住房补贴方案的受理、初审；干部职工住房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和相关信息录入、统计工作；住房补贴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编制及日常使用管理工作；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咨询，住房制度改革个案的查询并出具相关证明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2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2.9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 6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0. 14	本年支出合计	1020. 1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20.14	支出总计	1020.1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4.57	48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4.57	48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2	12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62	12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78	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84	11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0.14	410.50	609.6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7	8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07	8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42	5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2.94	318.37	484.57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8.37	3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8.37	31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4.57	0.00	484.57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4.57	0.00	484.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2	0.00	124.62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62	0.00	124.62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78	0.00	6.78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84	0.00	117.84	0.00	0.00	0.00	0.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情况填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2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02.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 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0. 14	本年支出合计	1020. 1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020. 14	支出总计	1020. 1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20. 14	410. 50	609. 6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45	0. 00	0. 45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45	0. 00	0. 45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 45	0. 00	0. 4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07	86. 07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07	86. 07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9. 42	59. 42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64	18. 64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27	7. 27	0. 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74	0. 74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 06	6. 06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 06	6. 06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 06	6. 06	0. 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02. 94	318. 37	484. 5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18.37	318.37	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8.37	318.37	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4.57	0.00	484.57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84.57	0.00	484.57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4.62	0.00	124.62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4.62	0.00	124.62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6.78	0.00	6.78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7.84	0.00	117.8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9.8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3.18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1.63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4.4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6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2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9.0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水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98]离退休特需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8.82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2.8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8.52	158.52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行政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2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4.50 万元，增长 105.8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住房保障项目预算增加；支出预算 102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4.50 万元，增长 105.8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8.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91 万元，增长 386.11%，主要原因是接收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住房和人才住房等情况，导致维修（护）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9.9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9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4.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48.3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821.62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8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党建经费	0.45 万元	为了加强中心党员内涵建设，预计开展主题教育和党性教育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购买党的相关学习材料和组织党员到红色基地教育学习，进一步提高党员爱党、敬业奉献精神。
公有住房维护成本	6.78 万元	为了办理保障性住房房产办证，预计开展保障性住房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房产办证、房屋涉税事项等相关业务、尚未移交房屋物业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水电损耗、房屋确权测绘费和公共设施分摊维护费用

		等历史遗留问题，预计达到完成上级交办的保障性住房辅助性业务目的。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空置房物业费	117.84 万元	为了顺利完成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的接收，预计开展配建住房房产证办证等相关接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办理该项目建筑面积 13093.53 平方米的房产证涉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及空置房物业费的交纳，预计达到顺利接收的目的。
委托安居集团管理房屋的运营管理及维修经费	440.00 万元	委托安居集团管理房屋物业，给予该集团运营管理费及维修经费，达到安居集团做好管理的绩效目标。
信息化设备更新项目	20.57 万元	为加快信息化设备更新工作，预计在 2021 年开展信息化设备采购更新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选定供应商终端产品型号、合同签订、供货验收工作、费用支付。预计达到信息化设备全部更新完毕的目的。
中心办公楼物业管理经费	10.00 万元	为了住房保障业务开展，增设对外接件办事服务窗口，预计开展全市住房保障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住房改革补贴，城中村改造是否享受福利房查询，保障房资格审核等事项，预计达到方便群众办事。
住房改革补贴窗口服务相关经费	14.00 万元	为了全市住房改革制度工作顺利实施，预计开展住房保障性业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及住房补贴的审批业务，开具是否享受政策福利性住房的证明、保障房资格终审、房改房标准价计价等业务窗口服务事项，预计达到提高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的目的。

注：上述项目指所有专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